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7月14日起聘任王秋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秋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王秋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王秋容女士个人简历

王秋容,女,1984年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厦门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放款中心放款审核员、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资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尚需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近日将抓紧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4,000-5,000	盈利:5,204.94
	比上年同期下降:23.15%-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0.0398	0.042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255万元	亏损:1,432.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20%-86.0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股-0.008/股	亏损:0.0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以及上年转让子公司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同比上年出现下降,但干细胞业务仍维持增长,干细胞业务盈利水平同比上年提升;

2、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规模,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年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0年7月15日起将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3%/年降低至0.25%/年,托管费率由0.10%/年降低至0.05%/年,并相应地修改《基金合同》。上述调整也将在《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更新的《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并公告。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版本内容	修订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版本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版本内容	修订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版本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调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4、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0年7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2天	0.30%
92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

客户服务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传真:022-23861510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022-23861525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回报”,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基金代码:006459)、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基金简称“人保纯债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5715)、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基金代码:006073)、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泽一年定开”,基金代码:006461)、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基金代码:007264)、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享短债”,基金代码:007633)共10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0年7月1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关于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间暂停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业务及调整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7月15日(含当日)暂停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的认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照常办理。同时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调整为10元。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托管人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0097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009760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仅针对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到蚂蚁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1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合债券	006055	
2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A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C	00850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3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A	009064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C	009065	
4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A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C	009131	
5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优债券	005398	
6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利债券	006171	
7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A	007429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鹏扬淳盈6个月定开C	007430	

特别提示: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7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投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流程、具体费率计算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即2020年7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